

# 國泰人壽溢起健康附加條款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0.06.17國壽字第110060012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8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溢起健康附加條款」(以下簡稱為本附加條款)附加於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詳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契約)，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本契約終止時，本附加條款效力將一併終止，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不得單獨終止本附加條款。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年齡」：指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二、「指定期間」：依該保險單年度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區分如下：

(一)投保時保險年齡小於二十一歲：

保險年齡二十一歲之保險單年度及其後各保險單年度：指自該保險單年度始日前一個月的一日起算十二個完整曆月之期間，之後以此類推。

(例如被保險人110年6月17日投保時保險年齡為二十歲，保險年齡二十一歲之保險單年度始日為111年6月17日，則該保險單年度之「指定期間」為111年5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保險年齡二十二歲之保險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則為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

(二)投保時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二十一歲：

1. 第一保險單年度：指自本契約生效日的次月一日起算十個完整曆月之期間。

2. 第二保險單年度及其後各保險單年度：指自該保險單年度始日前一個月的一日起算十二個完整曆月之期間，之後以此類推。

(例如被保險人110年6月17日投保時保險年齡為二十一歲，則該保險單年度之「指定期間」為110年7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次一保險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則為111年5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

三、「單月達標」：指被保險人單一曆月至少有二十一日單日步數達七千五百步以上。

四、「健康檢查報告」：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成，至少包含被保險人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

五、「疫苗接種」：指接種至少一劑經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預防流行性感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或肺炎鏈球菌感染之疫苗。

六、「癌症篩檢」：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以篩查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或口腔癌為目的之乳房X光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或口腔黏膜檢查。

七、「戒菸治療」：指於主管機關委託之戒菸合約醫事機構進行符合主管機關戒菸服務輔助計畫之戒菸治療服務。

## 第三條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二十一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本公司按下三款約定之比例，折減本契約(如本契約為主契約時不含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如本契約為附約時不含主契約、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但豁免、墊繳或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一、被保險人累積「單月達標」之次數符合下表所定標準之一者：

單月達標次數	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折減比例
三次至五次	百分之零點五
六次至八次	百分之一
九次以上	百分之二

採所符合最高單月達標次數標準之折減比例（例如累積十二次單月達標所符合之最高單月達標次數標準為九次以上，次一保險單年度保險費折減比例為百分之二）。

被保險人應使用本公司指定之程式，註冊完成且授權本公司取得被保險人裝置內的步數紀錄，並透過電子傳輸方式，於每個曆月五日以前成功傳輸上一個曆月的步數紀錄，本公司將依傳輸的資料計算被保險人步數是否達標。

二、被保險人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健康檢查報告」者：百分之一。

三、被保險人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疫苗接種」、「癌症篩檢」或「戒菸治療」之證明者：百分之零點五。

同一保險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內，前項折減各款分別以一次為限。但所符合各款之折減比例應合併計算。

附表：

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
一、國泰人壽真愛密碼防癌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二、國泰人壽真好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三、國泰人壽真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